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華發展
SHIHUA DEVELOPMENT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雙方：

(i) 遼寧多益水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實華富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買方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應付人民幣36,000,000元代價如下：

(i) 於協議簽訂之日應付的按金及於完成後部分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人民幣6,000,000元；及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的結餘人民幣17,000,00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就買方在協議下之支付責任向賣方做出保證。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電站設備的價值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i)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按金；

(ii)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及必需的批准、同意及許可；

(iii) 賣方於完成日期後根據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在所有重大方面及實際方面屬真實及準確；及

(iv) 於完成前後，賣方已正式履行其在協議下的責任。

買方可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如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則協議將不再生效。除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雙方將毋須承擔其項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在該情況下，賣方應在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由買方支付的按金。

完成

繼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協議將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從事設計及銷售各類電子產品、水電站的營運及管理、證券買賣及物業投資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在華北直接或間接擁有數家水電站，主要從事水電站的營運及管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和已繳股本為人民幣45,500,000元。其在中國遼寧省本溪滿族自治縣從事水電站的營運及管理，裝機容量為3,500千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245,000元。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284	3,631
稅前溢利	742	2,059
稅後溢利	742	2,059
除稅、折舊及利息前溢利	2,857	3,54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本溪市威寧水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擁有並運營在中國遼寧省本溪觀音閣水庫下游的河流上的一間水電站，裝機容量為3,200千瓦。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以提升本公司長期增長潛力，董事會將繼續開拓在可再生能源及與環保有關的項目方面的其他商機。

經計及(i)目標公司在該地區過去兩年的發電量；(ii)收購事項令本公司得以擴大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的運營規模，以滿足不斷增長之需求；(iii)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iv)管理水電業務的規模經濟；(v)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在可再生能源行業業務的戰略；及(vi)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低風險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千瓦」	指	電力的度量單位，相等於1,000瓦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香港實華富佳控股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本溪滿族自治縣付家水力發電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賣方」	指	遼寧多益水電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文科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